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邵少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2、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其中独立董事同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且在本公司连任时间均未达到6年。因此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少敏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提名并同意将《关于提名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吴斌

2012年2月10日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独立意见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普莱恩斯坏帐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本次核销坏账，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该坏账损失。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庞正忠 俞小莉 陈江平 吴斌

2012年2月10日